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494 号

11
(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494号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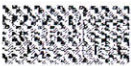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号)核准,2014年3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7,318,435股,每股发行价格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97.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295,539.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0,704,458.18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资(2014)第2-0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21日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22013311010502058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66,775,267.81元,此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4,815,858.14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3,929,190.37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886,667.77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遵循“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变更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共同签署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由公司财务产权部负责管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如需使用募集资金,相关部门或单位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公司财务产权部审核,经公司资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仍存放在专户内,不得挪作他用。

除财务手段监管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形成多方面共管的局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式较为科学合理,达到了募集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的目的。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12月31

编制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97,070.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67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67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	否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109,607.08	109,607.08	-170,392.92	39.15	2015年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070.45	117,070.45	117,070.45	117,070.45	117,070.45	0.00	100	2014年	—	—	否
合计	—	397,070.45	397,070.45	397,070.45	226,677.53	226,677.53	-170,392.92	57.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的自筹资金86,607.0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1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1.59万元。结余原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相关资金尚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